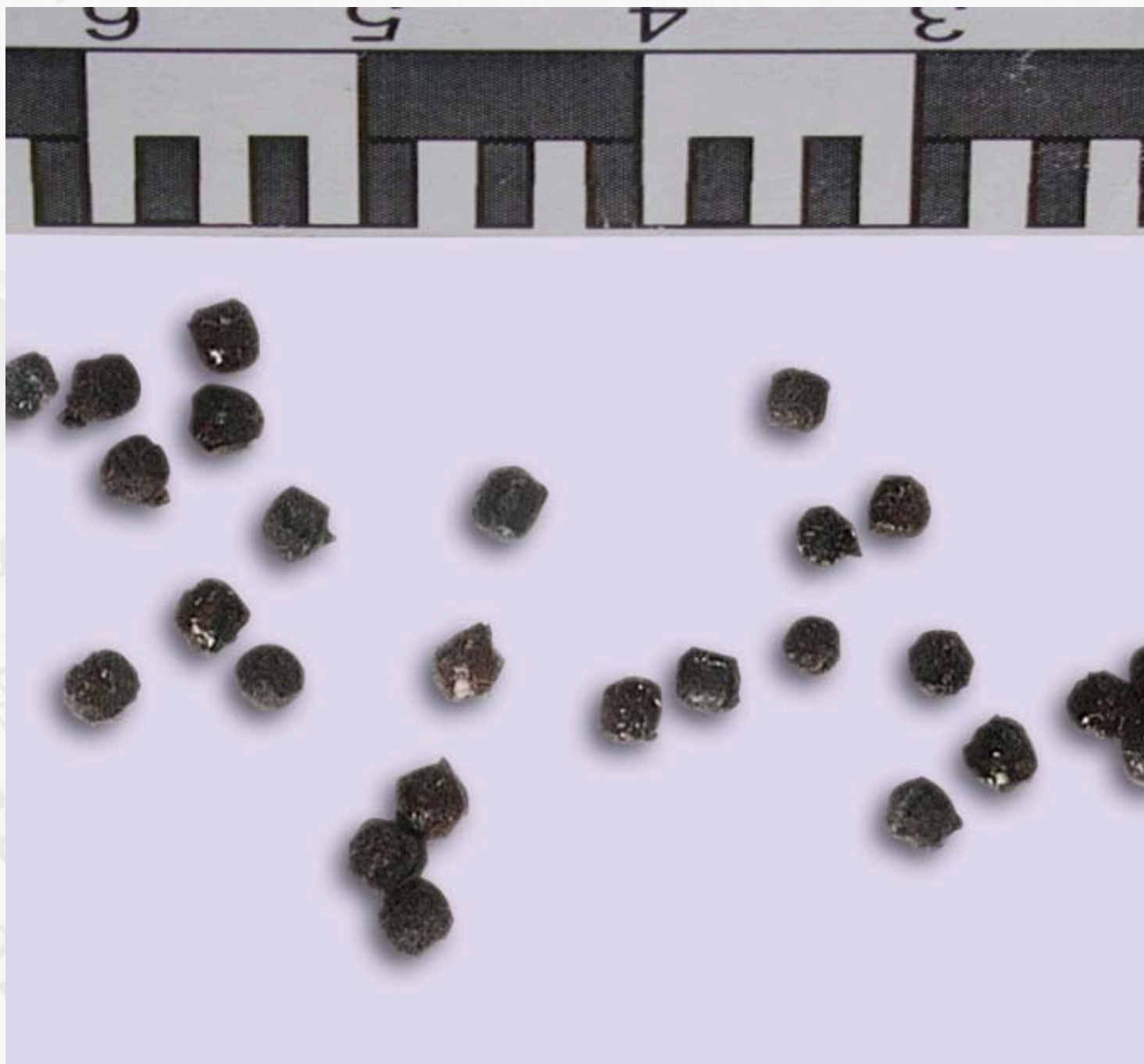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期別：114-02-14 出刊日期：115-05-26

春暉週刊

發行人：周宇琪 指導：黃聖芳 主編：林晏竹 副編：紀鈞耀

麥角二乙胺(LSD，俗稱搖腳丸)



一、濫用方式

其可與其他賦形劑混合作成錠劑、丸劑；或作成膠狀、液體滴在吸墨紙、方糖、郵票狀紙片等傳遞物上或溶於飲料中；也可作成注射劑或雪茄，以供口服、抽吸或注射。目前台灣查獲的LSD多作成深褐色、類似沙狀的藥丸，故俗稱一粒沙。

二、危害性

其為最強烈的中樞神經迷幻劑，使用後30到90分鐘會發揮效果，約在12小時後才會消失藥效。其效果因人而異，與所用劑量、濫用者的人格、心情及週遭環境皆有關係。生理上會有瞳孔放大，體溫、心跳及血壓上升、口乾、震顫、噁心、嘔吐、頭痛等現象；情緒及心理上產生欣快感、判斷力混淆、失去方向感及脫離現實感、錯覺及幻覺，感覺異常，嚴重者還會出現焦慮、恐慌、胡言亂語、精神分裂症、自殘、自殺等暴力行為。若施用過量會導致抽搐、昏迷，甚至死亡。長時間使用會產生耐受性、心理及生理依賴性，並產生「倒敘現象」—即使已經很久沒有使用LSD，但精神症狀或幻覺仍會不預警地隨時發生。許多濫用者係因判斷力混淆、幻覺及脫離現實感，因而對自身行為安全掉以輕心。

